

臺北市政府 101.05.10. 府訴字第 10109066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 DC07000402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3 月 1 日上午 9 時 41 分於本市○○公園，查獲案外人○○

○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後段規定，以 101 年 3 月 1 日 D

C070004029 號裁處書，處○○○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3 月 16 日送達，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4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系爭機車為訴願人駕駛與違規停放於上揭地點，處分對象有誤，而以 101 年 4 月 12 日北市工公秘字第 101316498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並副知訴願人，撤銷 101 年 3 月 1 日 DC070004029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

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